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等内容。

税收收入：税收收入是指国家按照预定标准，向经济组织和居民无偿地征收所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是国家预算资金的重要来源。我区税收收入主要有以下来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

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非税收入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预算收支，而从预算外资金结余、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下级上解收入：按现行体制规定，由国库将下级预算收入中直接划解给上级财政的资金，以及按体制规定结算时，由下级财政补缴给本级财政的资金和各项专项上解资金。

结余或结转：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或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和结算时才能下达，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或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或结转。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算：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的规定，办理跨年度清算事项。主要通过结算来核定上下级财政之间的财政收支、确定补助和上解数额等。

决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年度预算执行结果的会计报告。决算由报表和文字说明两部分构成，它通常按照我国统一的决算体系逐级汇编而成。决算的构成和收支项目同预算是一致的。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和 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地方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

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均衡性转移支付：指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均衡地区之间的财力差距，不指定资金具体用途，由接受转移支付的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科技、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方面。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包含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援助其他地区、国土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预备费、债务付息、债

务还本、债务发行费用、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二十七类。

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具体可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转移性支出、债务利息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十类。

民生支出：是指包含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公共安全等直接关系社会和谐稳定、老百姓生活、生产的社会事业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是指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支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有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其中，财政直接支付的范围包括工程采购支出、物品及

服务采购支出等；财政授权支付的范围包括未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工资支出、购买支出和零星支出等。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指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收付的各类账户的总和，是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基础。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财政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财政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公务卡：是指财政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贷记卡。公务卡消费的资金范围主要包括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和零星购买支出等费用。公务卡具有一般银行卡所具有的授信消费等共同属性，同时又具有财政财务管理的独特属性，能够将财政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与银行卡的独特优势相结合，是一种新型的财政财务管理工具和手段。

税收优惠政策：是指税法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比如，免除其应缴的全部或部分税款，或者按照其缴纳税款的一定比例给予返还等，从而减轻其税收负担。税收优惠政策是利用税收调节经济的具体手段，可以扶持某些特殊地区、产业、企业和产品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

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